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75號

聲請人 王婉娟（即王文雄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01427-3	1	1000
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10865-0	1	70